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议案,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议案,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股权收购协议》第 4.3 条约定,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对价 60,000 万元,第 6.3 条约定,各方应于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此前,公司积极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的并购贷款事宜进行谈判沟通,也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溪支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书,但年末各大金融机构的信贷额度均偏紧,且上述金融机构的内部审核进度也慢于预期,导致上市公司取得并购贷款进度晚于预期,经各方友好协商,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资产受让方):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425 室-3

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D5P9H

乙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7C3G

丙方一:孟宪坤

身份证号:320322**********

住所:杭州市 **********

丙方二:裘方圆

身份证号:330781**********

住所:杭州市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股权收购协议》第 4.3 条约定为:

“甲方(通联道威)将分期向乙方(湖州衍庆)支付现金对价,各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各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2、原《股权收购协议》第 6.3 条约定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后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通过本协议;

(2)甲方执行董事决议通过本协议;

(3)乙方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

5、本补充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除上述条款按照本补充协议履行外,本补充协议的法律适用、管辖等其他一切事项的处理继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履行。

6、本协议文本壹式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留存,作报备之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工作时间的延长,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系因上市公司并购贷款取得进度晚于预期,而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达成的补充约定,如果并购贷款不能够顺利取得,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币 5,839.00 万元取得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40%股权,并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或“转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的产权交割事项及权属证明变更事宜暂未完成,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华水公司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或“转让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华水公司 4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5,839.00 万元,挂牌公示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具备受让资格的条件,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1,500 万元,获得受让资格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成为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4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839.00 万元。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相关费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四)产权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五)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同意,除特别事项说明中涉及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外,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承继,且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六)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 5,839.00 万元。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 4,339.00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七)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经甲、乙双方同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八)产权交割事项及权属证明的变更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乙双方承接。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乙双方的配合下,由标的企业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期限内完成。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保证金额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价款总额的 0.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水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的产权交割事项及权属证明变更事宜暂未完成,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华水公司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标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2%股权,其中,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12%股权。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12%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0,495.43 万元、2,099.0856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议案》。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5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港长龙”)28%股权、新港长龙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新港长龙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港长龙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诚实业”)、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轮船”)分别持有的新港长龙 60%、12%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公告》(2020-062)。

二、交易进展

(一)新港长龙 60%股权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千诚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受让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产权转让的标的:千诚实业持有的新港长龙 60%的股份。

4. 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 10,495.43 万元。

5.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公司在报名受让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等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作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视为已向千诚实业支付完毕。

6. 产权交割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千诚实业应就新港长龙印章、财务账册、文件档案、资产权证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项编制“交割清单”并于股权交割日当日移交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项应由持有公司书面委托授权的人员签收。股权交割具体事宜,公司与千诚实业另行签订《交割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7. 权证的变更:经公司与千诚实业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新港长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8. 违约责任:(1)公司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若公司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则 1,000 万元保证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千诚实业;如公司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公司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千诚实业。若千诚实业违约,则千诚实业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千诚实业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公司。(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9. 千诚实业向公司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资产隐匿的情形;(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10. 本合同自公司与千诚实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二)新港长龙 12%股权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生轮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产权转让的标的:民生轮船持有的新港长龙 12%的股份。

4. 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 2,099.0856 万元。

5.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公司在报名受让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该等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作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视为已向民生轮船支付完毕。

6. 产权交割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民生轮船应就新港长龙印章、财务账册、文件档案、资产权证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项编制“交割清单”并于股权交割当日当移交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项应由持有公司书面委托授权的人员签收。股权交割具体事宜,公司与民生轮船另行签订《交割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7. 权证的变更:经公司与民生轮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新港长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8. 违约责任:(1)公司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若公司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则 200 万元保证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民生轮船;如公司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公司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民生轮船。若民生轮船违约,则民生轮船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民生轮船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公司。(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9. 民生轮船向公司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资产隐匿的情形;(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10. 本合同自公司与民生轮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8 号”《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14.67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鑫参与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爱丽家居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爱丽家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爱丽家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爱丽家居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爱丽家居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爱丽家居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在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爱丽家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爱丽家居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爱丽家居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保荐代表人:杨鑫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对上海监桥创业产业园区 C 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监桥联建项目”)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及背景

监桥联建项目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及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两者均为出版集团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共同联建的办公楼项目,其中项目用地为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 4 家二级子公司承担建设费用。此项目于 2009 年启动,于 2012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 2012 年 8 月签订的《面积分配及结算协议》,上述公司的 4 家二级子公司承担建设费用共计 4,837.55 万元,实际投入的资金共计 4,509.07 万元。

由于监桥联建项目用地为划拨地,且项目用地上部分房产与土地因历史原因导致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操作上存在一定的难度,故监桥联建项目一直未能办理土地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出版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承诺:

1.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积极推进并促使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推进上述监桥联建项目的土地出让及房产土地分割等相关手续;

2.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待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各联建单位根据约定办理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分割不存在障碍,本公司将促使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房产土地权属分割到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名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超出协议约定的额外的成本、支出、税费、损失等。

3.如上述监桥联建项目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扣除已使用的房屋租金(按 50 年平摊计算租金)后的余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余额对应的利息。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自该项目建设完工,出版集团及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及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监桥联建项目有关承诺的落实,多次与园区主管部门、规划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产权申办工作,但由于项目用地上部分房产与土地因历史原因导致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操作上存在较大难度,至今依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承诺,监桥联建项目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则以货币资金向联建单位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扣除已使用的房屋租金(按 50 年平摊计算租金)后的余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对应的利息。经计算,应返还余额并支付利息共计 4,798.79 万元。

以上款项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支付至上述公司的 4 家二级子公司。至此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该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诺逾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67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本次股份质押后,华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7,337,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阳集团	是	287,337,3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50%	12.09%	所属子公司融资
合计		287,337,300						50%	12.09%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阳集团	574,674,600	24.19	0	287,337,300	50	12.09	0	0	0	0
合计	574,674,600	24.19	0	287,337,300	50	12.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华阳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如果华阳集团未来提前解除本次质押,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36,9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8,0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89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 21,500,000 股(公告编号:2020-0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冻股数	2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解冻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6,500,0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36,900,000